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330
S/1996/721
6 Septem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21(b)和15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向个别国家
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一年

1996年8月30日

保加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秘书长致意,并谨提及大会1995年12月12日第50/58 E号决议和1996年2月22日秘书长的普通照会,随函转递关于大会题为“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第50/58 E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通信全文。

保加利亚共和国常驻代表团谨请求将所附通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21(b)和153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

* A/51/50。

附件

关于大会题为“向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
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
而受到影响的¹国家提供经济援助”的
第50/58 E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通信

保加利亚由于其地理位置和经济特点(80%面向并依赖国外市场),极其易于受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因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伊拉克(它们是保加利亚在发展中国家中的最大经济伙伴)的以往各项决议而蒙受的累积损失使得情况变得严峻。

上述情况再加上目前正处于从中央计划经济转向市场经济的艰难过渡阶段,致使因四年多以前执行制裁制度导致的特别经济问题继续不利地影响着我国的国民经济及整个社会经济状况。

最后,同样重要的是,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首先是对贸易的影响,损害着使保加利亚的对外贸易从经济互助委员会(经互会)国家转向欧洲联盟国家和欧洲自由贸易协会国家(协会与欧洲联盟的协定已于1995年2月1日生效)的努力。禁运制度的实施正值保加利亚加入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谈判处在最后而十分敏感的阶段。

一、保加利亚经济所蒙受的损失

基于若干比较显著的数据来源而作的分析可归纳如下:

A. 一般性分类

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经济关系的中断造成了损失。在1990年代初,双边的贸易和经济合作持续扩大。1992年的双边贸易量比1991年同期增加了五倍,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保加利亚贸易总额中所占的份额从1%上升至9%。对贸易、工业合作、联合投资等方面已订立的长期协议所作的分析表明,假如没有实施制裁制度,那么这一趋势会继续下去,甚至还会加强。

所遭受的大部份损失起因于保加利亚向中欧和西欧出口的传统商业通路中断,导致同这部份欧洲地区国家的经济关系大大缩减。在制裁制度实施之前,保加利亚出口的75%是经由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领土转运的。为绕开受制裁国家而使用其它商业通路使得费用大为提高,而且进出口的运输时间大幅度延长。这种情况极其有害于保加利亚的易腐货物,因为它们主要是水果和蔬菜,这导致保加利亚此类货物在欧洲传统市场上的出口份额蒙受无可挽回的损失。仅仅取消制裁制度本身不足以扭转这一状况。

另一个附带的影响是一些与西欧和中欧伙伴的经济合作联合项目要缩减,甚至终止。

保加利亚私营和国营公司同国外伙伴的一些再出口、易货及其他多边交易停止,也造成不小的损失。

B. 评估损失的方法

保加利亚政府采用了不同的方法来分析已掌握的数据。它们所根据的是直接(对国际收支的影响)、间接和附加损失概念,同时它们包括评价保加利亚各经济实体所申报损失的方法、分析与模拟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对外贸易和该国国际收支(货物及劳务贸易)的方法以及实务部门专家分析的方法。这个概念是根据联合国开

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驻保加利亚特派团的建议发展和实施的。依照这一办法估算的1992-1995年期间直接损失额达16亿美元。这个数字不包括间接的损失和放弃的收益,也不包括私营部门所受到的损失。1992-1995年期间的损失总额约为80亿美元。

C. 各经济部门的损失

现有的数据可按照受实施禁运制度影响最严重的经济部门加以归纳。由于合同作废、帐款未付、物品没收、放弃收益等原因,工业、对外贸易和运输业的损失最大。能源、旅游业和建筑业所受影响相对较小。

二、迄今得到的援助

正如秘书长的报告(A/48/573-S/26705)所述的那样,由于没有一个国际公认的方法来评估第三国所承受的损失,因而很难将禁运直接导致的损失与其他宏观经济因素的不利影响区分开来。因此,各捐助国和联合国各组织大多数已考虑加强其目前的技术援助方案(欧洲联盟的援助波匈经济重建方案(法尔方案)以及开发计划署)。支助的规模和数量基本上取决于提供援助的政治意愿和(或)能力。

从实施制裁的整个期间可以看出,国际社会未能充分作好准备以应付毗邻目标国的第三国所承受的难以应付而且没有预见到的不利后果。这一结论是在1995年5月18日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实行贸易和经济制裁的各项决议直接受影响国(保加利亚、希腊、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A/50/189-S/1995/412)中得出的。信中提请联合国注意这些国家因执行制裁措施而承受的严重经济困难,并且提出了一些关于采取可行步骤减轻受影响国负担的建议。

三、关于援助的建议

- 放松有关的受影响国的公司取得联合国人道主义组织向波斯尼亚—黑塞哥

维那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包括向流离失所者(难民和回返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方面订单的机会;

- 让受影响的第三国的公司参与冲突结束后在危机所打击地区进行的重建和复原工作;

- 提供援助以改善该区域的基础设施,包括建设运输基础设施的长期项目。克里特欧洲运输部长会议(1994年)确定了四条跨越保加利亚领土的优先运输通道:第四通道—柏林—布拉格—布达佩斯—克拉约瓦—索非亚—雅典—伊斯坦布尔;第七通道—多瑙河;第八通道—杜拉西—斯科皮—索非亚—布尔加斯;第九通道—赫尔辛基—莫斯科—基辅—布加勒斯特—季米特洛夫格勒。这些通道将能促进区域贸易和全面合作,为西欧、中欧和北欧各国提供连接中东、地中海和黑海的快速中转,从而有利于共同的利益。因此,应把更多的努力和资源集中在成功实现这些优先项目。各国际金融机构和各捐助方可以在这方面发挥特别的作用。

应注意到,即使在取消制裁之后,通过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的商业运输量也尚未恢复到制裁以前的水平,原因是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征收很高的公路税和过路费,而且危机结束后该国普遍持续存在不稳定状况。

四、区域合作

大会在其第50/58 E号决议第7段中鼓励该区域因执行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各项决议而受到影响的国家在诸如跨边界基础设施项目或促进贸易的领域积极进行区域合作,从而减轻制裁所产生的不利影响。

随着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平的建立,扩大区域合作的新机会正在出现。这符合该区域人民的期望。保加利亚欢迎关于在布鲁塞尔召开捐助会议,让国际社会进行认捐,来支助该区域的经济复苏和重建的倡议。这一进程为该区域各国、包括保加利亚创造了部分缓解由于遵守制裁制度而使经济受到的不利影响的机会。由保加利亚政府倡议并于1996年7月6日和7日在索非亚举行的关于东南欧稳定、安全与

合作的巴尔干会议重申,各国决心把东南欧转变成一个稳定、安全与合作的地区。会议考虑到所有新的发展,强调有必要扩展睦邻关系,加强经济和基础设施方面的合作,以及促进人道主义、社会和文化方面的接触。部长们再次表明,他们各国政府都愿意致力加强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

在欧洲一体化进程范围内的多边合作前景已得到分析。在这方面,本区域各国已表示愿意与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中欧倡议、黑海经济合作等其他区域组织和倡议进行交流。在这一进程中,重要的是要努力在生产、投资、技术转让、筹资和贸易领域推行共同的准则和标准,以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并逐步将本区域各国的经济纳入欧洲经济之中。在这方面,欧洲经济委员会(欧洲经委会)应发挥特别的作用,特别是在发展欧洲基础设施、订立准则与标准、为贸易提供便利及融资、为私有化建立法律框架以及促进投资等方面。

经济合作是本区域战后和平和信任、安全与稳定的关键因素。区域经济合作可以发挥重大作用,使本区域国家在贸易开放和经济全球化的过程中,更顺利地融入世界经济。因此,有关本区域经济未来的任何深远想法都会对区域经济合作的体制和法律方面产生影响。

区域内相互关系的加强将导致外来投资的增加。双边和多边基础上的跨边界合作受到了特别重视,其目的是制订一个区域方案,在欧洲联盟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援助下发展这种合作。

在运输、电信和能源基础设施领域,本区域的基础设施发展受到了特别强调,因为它对于贸易和经济运作情况以及对于吸引资金流入而言,极为重要。在提高这个分区域的运输、电信和能源基础设施能力并使之现代化的同时,开展与中欧倡议和黑海经济合作各国的合作是至关重要的。运输基础设施的发展在概念上主要意味着发展东西和南北走向的运输通道,而它们已被列入促进区域运输基础设施发展的国家短期和长期方案。这将推动本区域各国间以及与西欧、独立国家联合体和中东各国的贸易关系。保加利亚非常重视改善边界设施、海关手续和基础设施,包括公路

和铁路与边防检查站的通讯联系,以及开放新的设施。在这一方面,保加利亚已提议在索非亚设立跨区域运输基础设施中心,这符合欧安组织跨欧基础设施在促进发展黑海区域稳定与合作方面作用讨论会(1995年11月15日至17日,索非亚)所作的建议。这一提议得到了索非亚会议的支持。定于1996年11月在索非亚举行的黑海经济合作参加国和中欧倡议各国运输部长会议,将是依照布加勒斯特黑海经济合作部长级会议各项决定发展区域运输合作过程中的一件大事。

本区域在电信和邮政服务领域的合作趋势是令人鼓舞的。1996年4月巴尔干国家主管邮政与电信事务部长会议建议设立一个电信协调委员会和一个巴尔干邮政同盟,同时还提出了其他一些新的倡议。

贸易、旅游业和投资方面的发展,可望成为促进东南欧可持续经济发展、促进战乱地区的重建与复原以及推动本区域融入更广大的经济环境的一股重大力量。根据欧洲联盟的适用条例并按照世界贸易组织各项协定的规定缔结双边自由贸易区协定,将是沿这一方向作出的一种积极贡献。

五、执行《联合国宪章》第七章

保加利亚一向强调设立有效实施《宪章》第50条的机制的重要性。这一机制应基于这样一种谅解,即强制措施的实施是一种集体行动,第三国遭受的困难应由所有会员国公平分担。保加利亚完全支持大会关于“和平纲领”的第47/120 B号决议第四部分所载的有关建议,以及关于向因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措施而受到影响的国家提供经济援助和关于执行《联合国宪章》有关因根据《宪章》第七章(包括第五十条)实施制裁而使各国遇到的特殊经济问题的各项规定的第48/210号、第48/58号、第49/21 A号、第50/58 E号和第50/51号决议的有关建议。这些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表明,国际社会对制裁问题日益理解,而且各会员国间对此的看法开始走向一致。保加利亚认为,应特别注意以下建议:

- 在实行制裁之前应与最有可能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进行协商,评估制裁

可能对它们造成的影响。在这方面,需要制订国际公认的评价所受损失的方法。在实施制裁制度期间,也应考虑建立一个与第三国进行长期协商的机制;

- 应探寻援助遭受附带损失的会员国的方法,并评估这些国家根据第五十条提出的索偿要求;

- 负责监测制裁措施执行情况的机构在履行职责时,应避免给第三国造成额外的困难;

- 应考虑是否有可能订立实施制裁的时限;

- 应改进工作方法,确保安全理事会和制裁委员会工作程序的透明度,并采用快捷的工作程序;

- 应考虑是否有可能在制裁制度中准予豁免;

- 应探索设立信托基金来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到财政影响的第三国的可能性;

- 国际金融机构应提供经济援助,包括减免债务、以高度优惠条件提供紧急贷款;

- 应对所有其它形式的支助加以考虑,包括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直接援助,提供其他供应来源和替代市场,订立具体商品购买协议,对国际关税作出补偿性调整,协助促进投资以及与受影响国进行技术合作。
